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彭至宇  
電話：(03) 8225672  
傳真：(03) 8225684  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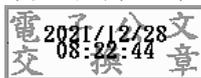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64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AD15240\_231449015011\_prin、110AD15240\_1\_23144901501  
(376550000A\_110026404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6404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23日主預字第11001037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28



1100006170